

2023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总结

单位名称: 清远市林业局

填 报 人: 兰海飞

联系电话: 0763—3866857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清 远 市 林 业 局

2023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总结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度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检查，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面积 907.65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44.3%。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合计 34217.77 万元，其中管理管护经费资金 33344.77 万元，统筹经费 873 万元。根据一般区域（10.49 万亩）和特殊区域（6.27 万亩）面积计算，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 38 元/亩，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 51.2 元/亩。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

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16号）和《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2〕58号）的精神及有关规定，我市于2023年1月通知各县市区做好2023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三）绩效目标

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实现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逐步提高，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参照2023年林长制考核要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进度不低于95%，对比总体目标我市全年实际完成率为96.17%，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一）已支出情况

我市2023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合计34217.77万元，其中下达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经费资金33344.77万元，支出32060.86万元，支出率96.15%，下达统筹经费补助873万元，支出847.89万元，支出率97.12%。

（二）未支出情况

我市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合计34217.77万元，其中实际支出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经费资金共

33344.77 万元，未支出共 1283.88 万元；统筹经费补偿资金合计 873 万元，未支出共 25.11 万元。

（三）未支出原因分析

2023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还结余 1308.99 万元，主要是因生态公益林还有部分历史遗留问题争议未解决，和部分生态林林地未确权发证等原因，以及统筹经费受财政额度影响，暂缓发放，因此发放率未能达到 100%。

三、任务完成情况

我市 2023 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合计 34217.77 万元，支付率 96.17 %，已完成当年省林长制支出进度不低于 95% 的考核目标。

四、项目存在问题

我市补偿资金发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部分群众认为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收益少，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投入积极性不高，工作开展难度大，同时外出打工人员多，收集信息难度大；部分村委、村民小组对集体经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 70% 以上按林改政策均股均利落实到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有抵触情绪，认为直接削弱了村集体经济收入，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推进困难；部分生态公益林地存在权属纠纷，或对资金分配意见产生分歧，阻碍了资金的发放。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生态公益林政策宣传和引导，加大生态

公益林权属纠纷调处力度，使生态公益林的权属明确，提高补偿资金的发放率。

- 附件：1. 清远市林业局 2023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 清远市林业局 2023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统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清远市林业局2023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清远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Table with 5 main columns: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清远市林业局' and a star.

指标评分表

Mai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过程, 产出, 效益.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Table with 2 columns: 存在问题 (listing issues like historical forest rights disputes), 改进措施 (listing solutions like speeding up fund disbursement).

清远市林业局2023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统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名称: 清远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73
联系人	兰海飞	联系电话	0763-386687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8]30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环[2024]1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农环[2022]116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清财农环[2023]58号				
所属“财政事项”名称	/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7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873	转移支付至市县	873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47.89	转移支付至市县	87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管护管理经费补助资金的投入使用, 加强对我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天然林的核实优化工作, 提高我市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 改善生态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11.65	受财政预算影响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出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按进度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终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既定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建设公益林示范区		2	2	20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85.70%	85.9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6%	10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公益林重大案件数		每万亩低于1宗	无	14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森林火灾受害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0.9%	无	14		
		群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合计:	100		100		100		99.6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	----------------------------

